

矿产资源法规选编

海南省环境资源厅

PDG

内部使用

矿产资源法规选编

海南省环境资源厅

一九九〇年十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与其配套的法规相继颁布、实施。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也相应地制定了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发布了有关文件和管理规定。为便于有关方面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及与之配套的法规，依法管好用好矿产资源，我们将与《矿产资源法》有关的主要法规和有关文件选编成册，供有关人员使用。

本“选编”在编辑中由于时间短促，错漏难免，不当之处请予指正。

海南省环境资源厅矿管处
一九九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国家矿产资源法规
及有关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
 - 附 刑法有关条款……………（12）
-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
的说明……………朱训（13）
- 四、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
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国发〔1987〕42号……………（18）
 - 附件一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
 - 附件二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25）
 - 附件三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31）
- 五、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矿
产部关于转发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管理三个
《暂行办法》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地发
〔1987〕322号……………（37）
 - 附件一 贯彻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

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
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座谈会议纪要… (39)

六、核工业部关于颁发《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与《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核矿发〔1987〕

462号…………… (46)

附件一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 (47)

附件二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3)

附件三 核工业部关于《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与《放射性矿产
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58)

七、核工业部《关于颁布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核地发〔1987〕

386号…………… (61)

附件 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
法…………… (62)

八、核工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放射性矿山企业采
矿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核办发

〔1988〕49号…………… (67)

附件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发证实施细
则…………… (68)

九、石油工业部关于发布《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
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87〕油

矿字第783号…………… (75)

- 附件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6)
- 十、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
《全民所有制建材及非金属矿山企业采矿登记
实施办法》等的通知 建材政法字〔1988〕
707号…………… (82)
- 附件一 全民所有制建材及非金属矿山企业
采矿登记实施办法…………… (83)
- 附件二 建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
规定…………… (89)
- 附件三 关于《全民所有制建材及非金属矿山
企业采矿登记实施办法》和《建材及
非金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的起草说明…………… (96)
- 十一、地质矿产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关于凭勘查许可证向建设银行办理拨
款的通知 地发〔1987〕506号…… (98)
- 十二、地质矿产部关于勘查许可证注销问题的通知
地发〔1988〕221号…………… (100)
- 十三、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煤成气勘查
项目申请登记问题的意见
地管发〔1988〕10号…………… (101)
- 十四、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进行采矿登记发证有
关具体工作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地发
〔1987〕213号…………… (102)
- 附件 关于进行采矿登记发证有关具体工作

- 问题的说明……………(103)
- 十五、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
核实、划定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地发〔1986〕624号……………(112)
- 附件 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核实、划定
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113)
- 十六、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建立采矿登
记档案内容要求的通知 地管发〔1987〕
7号……………(121)
- 附件 采矿登记档案的内容要求……………(122)
- 十七、地质矿产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将“开采
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
列为考核国营矿山企业指标的通知 地发
〔1987〕147号……………(125)
- 十八、地质矿产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颁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的复函》
的通知 地发〔1986〕467号……………(127)
- 附件一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颁发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的复
函》……………(128)
- 附件二 地质矿产部《关于请颁发“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的函》
及附件……………(129)
- 十九、地质矿产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填报1987
年度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
报表的通知 地发〔1987〕469号…(140)

- 附件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
年报表及填表的补充说明……………(142)
- 二十、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允许野外地质队边探边
采开办小矿问题的通知 经重〔1983〕
150号……………(147)
- 二十一、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
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
〔1985〕117号……………(149)
- 附件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50)
- 二十二、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矿产资源
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地发〔1987〕
289号……………(158)
- 附件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
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159)
- 二十三、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
解决地(市)、县矿管经费的通知 地发
〔1988〕261号……………(162)
- 二十四、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
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
知 国发〔1988〕18号……………(164)
- 附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
小井的意见……………(165)
- 二十五、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

- 通知 国发〔1988〕75号……………(168)
- 二十六、地质矿产部关于转发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
“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
采的特定矿种”的法律适用解释意见的通
知 地发〔1990〕40号……………(170)
-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工委发文(90)4号……………(172)
- 二十七、地质矿产部关于地(市)、县级矿管机构
职责的通知 地发〔1988〕95号…(174)
- 附件 地(市)、县级矿管机构职责
(草案)……………(175)
- 二十八、地质矿产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
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地发
〔1988〕49号文附件……………(179)
- 二十九、全国储量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
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试行《矿产和地下水
勘探报告审批办法》的通知 储发
〔1987〕66号……………(185)
- 附件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186)
-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1号)
……………部长朱训(191)
- 三十一、国务院关于《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
的批复 国函〔1988〕80号……………(192)
- 附件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193)
- 三十二、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地质矿产部经济特
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对外提供我国地质资料

- 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地办〔1985〕
494号……………(201)
- 附件 地质矿产部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
市对外提供我国地质资料试的行规
定……………(202)
- 三十三、地质矿产部关于建立乡镇矿业发展基本情
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地发〔1989〕
34号……………(205)
- 附件 乡镇矿业发展情况定期报告要求……………(206)
- 三十四、地质矿产部、人事部关于组建矿产督察员
队伍试点的通知 地发〔1989〕
312号……………(207)
- 三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令(第8号)
……………部长朱训(209)
- 附件一 矿产督察员工作暂行办法……………(210)
- 附件二 关于《矿产督察员工作暂行办法》
的说明……………(216)
- 三十六、地质矿产部关于严格按国发〔1988〕
75号文件规定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地发〔1990〕28号……………(220)
- 三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电部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有
关地下水问题请示的复函 国办函
〔1987〕161号……………(222)
- 三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关于砖瓦厂办
理采矿登记的复函 地管采便〔1988〕

032号	(223)
附件 砖瓦粘土属于矿产资源	(225)
三十九、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对矿泉水、地热资源监督管理归属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地管发〔1989〕34号	(231)
四十、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开采地下卤水采矿登记问题”的复函 地管采函〔1990〕003号	(233)
四十一、全国人大法工委就河道采矿问题答复河北者人大	(235)

第二部分

与矿产资源管理有关的国家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5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6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7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90)
六、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30号)	(299)
附件一 矿山安全条例	(301)
附件二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320)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32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3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343)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352)
- 十一、盐业管理条例……………(356)

第 三 部 分

海南省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
……………(363)
-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海南省、市、县环境
资源部门地质矿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海南
省矿产资源开发分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371)
- 三、海南省环境资源厅、海南省卫生厅、海南省工业
厅关于加强我省饮用天然矿泉水勘察开发保护管
理的通知……………(381)
- 四、海南省环境资源厅、海南省财税厅、海南省物价
局关于做好我省采矿（含地下水）登记收费及使
用的通知……………(383)
- 五、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钛铁矿、锆英石、
金红石、独居石矿产品实行专卖管理的通知…(387)
- 六、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局、海南省国土局转发《关
于未经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勘探报告进行
建设，不得征用土地的通知》的通知……………(390)
-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开采黄金矿产的
通告……………(394)
- 八、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海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开采黄金矿产的通
告的通知……………(39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6年3月19日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6年3月19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

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